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C06地块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 开放活动合同
合同价	47,046.61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欣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C06地块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。</p> <p>第一条：服务内容</p> <p>1、活动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开放活动，包含但不限于布置场地、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</p> <p>2、举办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城市展厅。</p> <p>3、活动内容：详见附件二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开放活动报价单》。</p>
合同概述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

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：服务内容**

1、活动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开放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、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

2、举办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城市展厅。

3、活动内容：详见附件二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开放活动报价单》。

**第二条：活动日期**

活动举办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  
9:00-12:00。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。

**付款方式**

**第三条：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**

1、合同金额：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 
¥47046.61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

柒仟零肆拾陆元陆角壹分，以下简称“合同总金额”）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46580.8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捌角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465.81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佰陆拾伍元捌角壹份），税率【1】%。详见附件二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城市展厅开放活动报价单》，报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、设备、材料费、税费、运费、装卸费、维护费、垃圾清运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活动费用；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备注	
----	--